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〔2025〕4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县城区内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县国动办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20分，在县城区内进行城市防空警报试鸣。

试鸣警报信号顺序如下：第一为预先警报，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三遍，时间3分钟；第二为空袭警报，连续急促短音，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十五遍，时间3分钟；第三为解除警报，鸣一长音，连续3分钟，试鸣结束。

届时，请广大市民互相告知，保持正常的生活、工作秩序，并熟悉防空警报信号。

特此通告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2025年9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